

天风证券

关于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及收购人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风险事项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格朗富（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朗富集团”）破产重整事宜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09 破 139 号），根据裁定批准的《格朗富（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江苏永方轨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方公司”）通过线下公开竞价成为格朗富集团重整投资人，重整计划完成后格朗富集团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永方公司持股 100%，格朗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永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芳和陈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顾才观变更为张荣芳和陈漪。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相关规定，由于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应当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收购人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未披露收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披露关于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等收购相关公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等责任主体存在因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处罚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对挂牌公司的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如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天风证券

2022年11月11日